

(GF—2020—2605)

平南县十五届服装供应链大会绿化提升工程及绿化苗木

(花卉)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平南县城区园林管理所

承包人（乙方）：广西富茗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南县十五届服装供应链大会绿化提升工程及绿化苗木（花卉）采购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南县十五届服装供应链大会绿化提升工程及绿化苗木（花卉）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平南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1-450821-04-05-84294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

1) 对大成工业园区及沿线道路进行三角梅、大红花、龙船花、非洲茉莉、四季海棠、夹竹桃、扁桃、宫粉紫荆等合计 15.4 万株乔灌木和时花摆放、种植及铺设草皮约 27200 平方米；

2) 城区街道和龚州公园绿化苗木（花卉）的采购、摆放及种植。

6. 工程承包范围：绿化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货物采购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1. 工程部分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阶段性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清单中苗木(花卉),具体交货日期由甲方在上述时间段内自行确定,并提前3天通知乙方备货。

2. 苗木(花卉)交货地点和方式:乙方负责将苗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按照甲方的要求种植或摆放苗木(花卉)并养护2个月;所产生的人工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供货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而定,不一定按采购计划全部采购,但不会超过采购上限。当采购品种和数量与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量供货。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绿化工程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的,承包人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乔灌100%、地被98%以上。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乔灌100%、地被98%以上。

八、付款方式

1. 工程部分:工程完工,经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5%;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发包人按工程结算总额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12个月养护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结束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于30日内发包人将保修金(无息)全部退还给承包人。

2. 货物采购部分:

(1) 当采购品种和数量与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实际使用量结算,但总采购金额不能超过合同采购的总金额;

(2)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种植或摆放苗木(花卉)完成并养护2个月后,经双方验收合格,按本年度实际验收数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金额,采购结算货款一次性支付完成。

3.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后,凭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开具正式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完善相关报支手续,提交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进行支付。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货物采购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南县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为签章页）



发包人：平南县城关区园林管理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经办人：_____

在场人：_____



承包人：广西富茗园林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50821MA5NXJW90

地 址：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东湖时代广场 907 号

邮政编码：537300

电 话：1348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fmyl0712@163.com

开户银行：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郊区信用社

账 号：947712010113531425